

商標宣導事項

一、修正「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為精進審查品質與審查一致性，並使商標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標準更明確而可資依循，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生效「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重點如下：

- (一)商標近似判斷：增列商標識別性強弱與整體觀察的權重；增列文義可拆解的文字商標態樣之比對、拼音性之中外文近似判斷原則等，並例示案件類型說明。
- (二)商品/服務類似判斷：增列「行銷管道或場所」為類似商品/服務考量因素之一；說明商品/服務之互補功能、聯合或搭配使用關係，並針對商品本身與其零組件、原料或半成品間的類似關係為補充說明，例示各項因素之內涵及適用標準。
- (三)調整其他判斷混淆誤認之各項因素，如商標識別性強弱、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或其他因素，以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有關「顯屬不當」等認定原則。相關公告請參閱網址：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97802-5fb92-1.html>



二、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為避免消費者因食品品名標有「健康」字樣，誤認相關食品為「健康食品」，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4 條規定，規範除經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之健康食品外，食品品名不得標示「健康」字樣，以避免消費者誤解。

要特別提醒的是，本規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產製日期為準)，未來食品品名如發現未符合前述規定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4-400 萬元罰鍰，包裝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相關公告請參閱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4628-55122-1.html>



三、更新移轉註冊申請須知(尤其是商號負責人與個人之關係)

商標異動事項，商標權利主體變動時，應辦理移轉註冊登記；權利主體無變動，僅名稱或其他事項異動，則辦理變更登記。但商號負責人與個人名義異動之關係，何種情形屬於權利主體變動或名稱變更，判斷上經常出現困擾，為釐清個案上應辦理移轉登記或變更登記，本局更新移轉註冊申請須知，將實務上常見情形一一羅列，提供各界參考。移轉註冊申請須知，相關公告請參閱網址：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36-860480-eab6b-201.html>



四、英譯國內判決之網頁參考資訊

為期能幫助國內外市場參與者、學術與實務各界掌握臺灣商標法制的最新發展脈動與相關法律見解，本局篩選近 5 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經典案例，完成 7 則判決摘要及其英譯，內容涵蓋商標維權使用之商品範圍判斷；維權使用之地域範圍限制；低度近似商標的混淆誤認之虞判斷；著名商標之保護範圍是否會因著名程度而有所不同；商標詼諧仿作之判斷與認定；關鍵字廣告與商標侵權判斷；商標權利耗盡抗辯之適用等重要爭點，有助於對我國商標法制與實務有更為完整的認識，歡迎各界參考運用。相關公告請參閱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cp-85-907918-a06ed-1.html>

